

川音院〔2015〕56号

四川音乐学院关于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 的评聘与工作职责实施细则

为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度，规范学校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的评聘与工作职责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的评聘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：

- 1、凡编制不在本校的副高职称以上的行业内专家。
- 2、本人曾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
- 3、本人曾获得过省（部）级以上奖项。

二、学校外聘的高级专家申报第二硕导可不受以上三项条件限制

三、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评聘方式

每年5月由研究生处发布新增硕士生导师申报通知，各培养院（系）组织并审核申报材料，统一交到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最终通过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布正式文件。

四、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工作职责

- 1、协助硕士生导师关心和指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- 2、指导学生专业主科学习。
- 3、指导学生开展艺术实践。
- 4、协助硕士生导师指导学生的论文选题与论文写作。
- 5、积极完成研究生处安排的学位论文评阅工作。
- 6、指导研究生毕业音乐会、毕业设计，按时按质完成音乐会、毕业设计评审工作。
- 7、协助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
- 2、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6月3日印发的《四川音乐学院第二硕士生导师（校外专家）的评聘与工作职责实施细则》（川音院〔2015〕21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四川音乐学院

2015年12月29日

四川音乐学院院办

2015年12月29日印发
